

广东天元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7 月 22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李忠良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佛山市天元爱迪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委托

I. DECOR CO., LIMITED 代收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补充确认佛山市天元爱迪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委托 I. DECOR CO., LIMITED 代收款为特定时期公司为了便于拓展海外市场扩大业务而采取的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珠海天元汇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6,000,000 股，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补充确认佛山市天元汇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与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乐平信用社签订《保证担保合同》，为佛山市三水粤山装饰实业有限公司与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乐平信用社之间的《借款合同》（信借字第 10020149904231187 号）所形成的债权向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合同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确认公司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汇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湖北汇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等关联方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1,980,000.00 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李忠良、珠海天元汇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 18,600,000 股，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天元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广东天元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25日